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实务

SHULI SHUIDIAN GONGCHENG JIANSHE GUANLI GONGZUO SHIWU

黄祚继 黄忠赤 黄守琳 吴其保 等著



黄河水利出版社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实务

黄祚继 黄忠赤 黄守琳 吴其保 等著

黄河水利出版社

· 郑州 ·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十六章,其中第一至第八章主要是建设管理的前期工作,包括项目法人组建、职责、工作制度,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项目报批程序及招投标等;第九至第十三章主要是项目实施准备、建设过程中主要工作、验收等项目实施阶段工作;第十四至第十六章主要是项目生产准备、保修及后评价等项目后期生产阶段;附录和附件列出了项目法人参考的有关规定、格式等。

本书可供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人员使用,其他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人员可参照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实务/黄祚继等著. —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12.7

ISBN 978-7-5509-0310-4

I. ①水… II. ①黄… III. ①水利工程-施工管理②水力发电工程-施工管理 IV. ①TV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65497 号

策划编辑:李洪良 电话:0371-66024331 E-mail:hongliang0013@163.com

出版社:黄河水利出版社

网址:www.yrcp.co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黄委会综合楼 14 层

邮政编码:450003

发行单位:黄河水利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0371-66026940,66020550,66028024,66022620(传真)

E-mail:hhslebs@126.com

承印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印刷厂

开本: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9.5

字数:220 千字

印数:1—1 000

版次: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8.00 元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实务》

编 委 会

编委会主任 崔德密

编委会副主任 张建国 黄祚继

编 委 黄忠赤 黄守琳 吴其保 赵殿信
汪 霞

主 编 黄祚继

副 主 编 黄忠赤 黄守琳 吴其保

主要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光平 左敦厚 闫文娟 刘张翅 刘静静
齐世宏 沈 曙 李 燕 李爱香 邵东超
张 俊 张法宝 张莹莹 吴其保 汪 霞
陈 斌 赵殿信 柏 瑞 胡国良 黄忠赤
黄守琳 黄祚继

前 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文件精神,水利基本建设又上升到国家一个新的高度,水利工程建设又迎来新的高潮,而目前建设单位水利工程专业人员管理和技术水平等综合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为了提高建设单位特别是具体从事建设管理负责人的合同、安全、质量意识,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09]103号)文件精神,针对水利工程现状,特编写本书。

本书共十六章,主要是水利工程前期工作、项目实施准备、建设过程中主要工作、验收等建设阶段和项目生产准备、运行及后评估阶段等。

本书编写人员及编写分工如下:张法宝编写第一章,邵东超编写第二章,汪霞编写第三章,张俊编写第四章第一、二、三、四节,李燕编写第四章第五、六、七、八、九、十节,赵殿信编写第四章第十一、十二节及第十章第三、五节,王光平编写第五章,左敦厚编写第六章,黄祚继编写第七章第一、二、三、四节,胡国良编写第七章第五、六节,张莹莹编写第八章第一、二、三、四节,刘静静编写第八章第五、六、七、八、九节,吴其保编写第九章,黄忠赤编写第十章第一、二、四、六、七、八、九节,柏瑞编写第十一章,沈曙编写第十二章,黄守琳编写第十三章,刘张翅编写第十四章,齐世宏编写第十五章,陈斌编写第十六章,闫文娟编写附录和附件1、2、3、4、5,李爱香编写附件6、7。

本书通稿和校对由黄守琳和吴其保共同完成,由黄祚继、黄忠赤统审。

本书适用于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项目负责人使用,其他项目管理人员也可参照使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安徽省水利厅基建处、安徽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安徽省大禹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徽科源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斧正。

编 者
2012年6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项目法人的定义	(1)
第二节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责任制	(1)
第三节 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必要性	(2)
第四节 项目法人的类型	(3)
第五节 项目法人的组建	(3)
第二章 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组建	(4)
第一节 组建时间	(4)
第二节 组建管辖	(4)
第三节 组建要求	(5)
第四节 创新项目法人组建工作	(6)
第三章 项目法人的职责	(7)
第一节 项目法人责任制的范围	(7)
第二节 项目法人的主要管理职责	(7)
第三节 项目法人在建设阶段的主要职责	(7)
第四节 项目法人的考核	(8)
第五节 现场建设管理机构	(8)
第六节 项目法人的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	(9)
第四章 项目法人工作制度	(11)
第一节 质量管理体系	(11)
第二节 进度管理制度	(11)
第三节 资金管理制度	(11)
第四节 综合协调管理制度	(13)
第五节 信息管理制度	(13)
第六节 合同管理制度	(14)
第七节 安全管理制度	(15)
第八节 环境管理制度	(16)
第九节 水土保持管理制度	(17)
第十节 文明建设管理制度	(17)
第十一节 风险管理方法	(18)
第十二节 财政评审制度	(22)

第五章 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管理	(23)
第一节 项目类别划分	(23)
第二节 一般规定	(23)
第三节 各阶段的主要工作	(24)
第四节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基本建设管理	(32)
第六章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报批程序	(33)
第一节 政府投资项目	(33)
第二节 企业投资项目	(33)
第三节 安徽省近期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报批程序	(34)
第四节 治淮大项目立项审批程序	(35)
第七章 水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37)
第一节 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37)
第二节 小型病险水库加固前期工作	(37)
第三节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前期工作	(44)
第四节 病险水闸加固工程初步设计前期工作	(46)
第五节 堤防工程建设	(47)
第六节 大型泵站(技改)	(49)
第八章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	(51)
第一节 招标范围	(51)
第二节 规模标准	(51)
第三节 招标条件	(52)
第四节 招标程序	(52)
第五节 勘察(测)设计	(53)
第六节 工程监理招标	(54)
第七节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	(55)
第八节 重要设备、材料采购	(57)
第九节 安徽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若干规定	(58)
第九章 水利工程建设实施准备工作	(62)
第一节 开工报告的申报	(62)
第二节 主体工程开工须具备的条件	(63)
第三节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63)
第四节 办理安全监督手续	(68)
第五节 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69)
第十章 项目法人实施阶段应注意的主要工作	(70)
第一节 项目法人不得修改设计文件	(70)
第二节 放手监理机构开展工作与检查监理机构的工作	(70)
第三节 严把工程结算关	(70)
第四节 科学开展工程建设管理	(71)

第五节 加强设计阶段投资控制	(71)
第六节 建设项目代建的风险	(71)
第七节 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	(71)
第八节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	(73)
第九节 主要实施方案的编制	(77)
第十一章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78)
第一节 工程验收主要依据	(78)
第二节 工程验收主要内容	(78)
第三节 工程验收的组织和主持单位	(79)
第四节 验收资料制备	(80)
第五节 工程验收监督管理	(80)
第十二章 法人负责的验收	(82)
第一节 分部工程验收	(82)
第二节 单位工程验收	(83)
第三节 外观质量评定	(84)
第四节 水电站(泵站)中间机组启动验收(除首(末)台机组以外)	(86)
第五节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86)
第十三章 政府负责的验收	(88)
第一节 阶段验收	(88)
第二节 专项验收	(93)
第三节 竣工验收	(105)
第十四章 生产准备阶段	(115)
第一节 生产组织准备	(115)
第二节 招收和培训人员	(115)
第三节 生产技术准备	(115)
第四节 生产物资准备	(115)
第五节 正常生活设施准备	(115)
第十五章 保修阶段	(116)
第一节 工程交接	(116)
第二节 工程移交	(116)
第三节 验收遗留问题及尾工处理	(116)
第四节 工程竣工证书颁发申请报告	(117)
第五节 颁发工程竣工证书的条件	(117)
第十六章 后评价	(118)
第一节 后评价的原则	(118)
第二节 后评价的时间	(118)
第三节 后评价组织实施	(118)
第四节 后评价内容	(118)

附 录	(119)
附录 1 关于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开工条件的规定	(119)
附录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120)
附 件	(122)
附件 1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格式)	(122)
附件 2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格式)	(123)
附件 3 水利工程安全监督书(格式)	(125)
附件 4 验收方案(格式)	(130)
附件 5 竣工验收请示(格式)	(132)
附件 6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主要检验项目和数量	(134)
附件 7 水工建筑物(设备)主要检测项目及数量	(136)
参考文献	(139)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项目法人的定义

水利工程建设的法人,是指以水利工程建设为目的,在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生产准备、后评价等阶段,作为责任主体负责建设管理活动的法人(或组织)。

第二节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责任制

水利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经历了一个过程。

1995 年以前,国家计委、水利部对公益性水利工程并未下发文件要求必须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

1995 年 4 月水利部《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水建[1995]129 号)规定:“今后新开工的生产经营性项目原则上都要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其他类型的项目应积极创造条件,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

1996 年 4 月国家计委《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计建设[1996]637 号)规定:“国有单位经营性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在建设阶段必须组建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按此规定,在此期间,根据 1997 年 10 月国家计委发布的《水利产业政策》中确定的乙类水利建设项目(以经济效益为主的供水、水力发电、水库养殖、水上旅游、水利综合经营等项目),均组建了公司(企业法人),如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三峡工程建设总公司等。对于以效益为主、公益性较强的甲类水利建设项目(防洪除涝、农田灌排、城市防洪、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均未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而实行了领导党小组、工程指挥部等管理体制。

1999 年 2 月 13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办发[1999]16 号)规定:“基础设施项目,除军事工程等特殊情况外,都要按政企分开的原则组建项目法人,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由项目法人代表人对工程质量负总责。凡没有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在建项目,要限期进行整改。”这一通知,扩大了项目法人责任制实行范围,除军事工程外,包括堤防工程在内的防洪工程等水利项目工程建设都要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

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水利部于 1999 年 2 月 14 日发布了《堤防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1999]78 号),其中明确规定:“堤防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要按照

报批的整体建设项目明确建设项目法人责任主体,组建项目法人。1999年4月2日,水利建管司印发《关于在建水利工程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整改工作的通知》(建管综[1999]3号),要求“凡是由国家投资的在建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均要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凡是由国家投资的在建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没有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均要进行整改”,并要求“公益性为主的项目,负责征地移民等外部协调的领导(指挥)机构和负责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机构应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并责任到位”。

2000年7月1日,国务院以国发[2000]20号批转了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和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要求在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中建立健全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责任制,并对中央和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法人组建及主权职责作出了规定。

2001年3月9日,水利部以水建管[2001]74号文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对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进一步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目前,所有的水利工程建设均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

第三节 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必要性

项目法人责任制是我国现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实行的“四制”之一。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是抓好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最基础、最重要的环节,是全面实行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的可靠保证。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有利于建立水利工程项目投资管理责任约束机制,规范项目法人的行为,明确项目法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使项目法人的责、权、利三者结合在一起,从而建立高效的投资运行机制和项目管理机制,使水利工程项目投资责任主体走上自主经营、自我决策、自担风险、追求效益的良性发展道路;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有利于落实水利工程质量终身制,强化现场生产安全管理,从而提高建设管理水平,促进水利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有利于活跃水利建筑市场,拓宽水利工程融资渠道,节约水利工程投资;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也有利于优化工程组织实施安排,促进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制约性难题,加快水利工程建设进度。

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核心内容是明确了由项目法人承担投资风险,明确了项目法人不但负责建设而且负责建成以后的生产经营和归还贷款本息。项目法人要对项目的建设投产后的生产经营实行一条龙管理,全面负责。我国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由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和资产的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

项目法人责任制,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是转换建设项目投资经营机制,提高投资效益的一项重要改革措施。体现了项目法人和建设项目之间的责、权、利,是新形势下进行项目管理体制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手段。

建立项目法人责任制意义重大。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要更加重视和发挥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上的作用。投资建设领域要实现这一改革目标,除要积极

培育和建立建设资金市场、建筑市场外,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实行政企分开,把投资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由项目法人从建设项目的筹划、筹资、设计、建设实施直到生产经营、归还贷款本息以及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承担投资风险,从而真正建立起一种投资主体自求发展、自觉协调、自我约束、讲求效益的微观运行机制。因此,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不仅是一种新的项目组织管理形式,而且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投资建设领域实际运行的重要基础。

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一是明确了由项目法人承担投资风险,因而强化了项目法人及投资方和经营方的自我约束机制,对控制工程概算、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可起到积极的作用。二是项目法人不仅负责建设而且负责建成以后的经营和还款,对项目的建设投产后的生产经营实行一条龙管理,全面负责。这样可把建设的责任和生产经营的责任密切结合起来,从而较好地克服了基建管花钱、生产管还款,建设与生产经营相互脱节的弊端。三是可以促进招标工作、建设监理工作等其他基本建设管理制度的健康发展,提高投资效益。

第四节 项目法人的类型

我国的项目法人根据成立单位性质不同分以下四种: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

(1)企业法人,指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济活动,并实行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依法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即取得了法人资格。

(2)机关法人,指依据法律、法规、决议、命令等成立,主要从事国家管理或行使国家权力,以国家预算拨款作为独立活动经费,主要包括具有法人地位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从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

(3)事业单位法人(事业法人),指以社会利益为目的,从事社会各项事业,拥有独立经费和财产的各种社会组织。他们依照法律、法规或经政府(或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即取得法人资格,有的需要核准登记手续,办理登记手续后取得法人资格。

(4)社会团体法人,指从事非营利性经济活动和行政管理活动以外的其他社会活动,由若干成员为了相同目的而自愿结合组成的社会组织。一般经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后,即取得法人资格。

第五节 项目法人的组建

投资各方在酝酿建设项目的同时,即可组建并确立项目法人,做到先有法人,后有项目。

国有单一投资主体投资建设的项目,应设立国有独资公司;两个及两个以上投资主体合资建设的项目,要组建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体改委颁发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意见》和国家计委颁发的《关于建设项目实行业主责任制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以明晰产权,分清责任,行使权力。

独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项目建设组织即为项目法人。

第二章 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组建

第一节 组建时间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计建设[1996]673号)第六条规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正式成立项目法人。

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实施意见》(水建管[2001]74号)规定,项目主管部门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施工准备工程开工前完成项目法人组建。

第二节 组建管辖

组建管辖即由谁负责组建的问题,先后有不同的文件作了不同规定,依据法律效力的规定,应以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00]20号)的规定为准。即中央项目由水利部(或流域机构)负责组建项目法人,任命法人代表;地方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建项目法人,任命法人代表,其中总投资在2亿元以上的地方大型水利工程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单列市)人民政府负责或委托组建项目法人,任命法人代表。具体实施中,关键是要正确理解和掌握“负责组建”的含义。负责组建,首先要责成项目法人筹备机构或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拟订项目法人组建方案,其内容包括:项目法人类型、模式、名称、内设机构、人员组成、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选、办公地点、经费财产落实等,组建方案经研究同意后,以负责组建单位名义发布组建文件。有的地方片面地把“负责组建”理解为“作为”,即由谁负责组建谁就作为项目法人,这是不对的。

另一种是将“建设单位”作为项目法人具体实施工程建设管理的代理。也是法律上独立的法人机构。在线路较长的堤防工程建设和打捆的江河治理或防洪工程项目中,出现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两个层次的责任主体。水利部《堤防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1999]78号)第八条规定:“要按照报批的整体建设项目明确建设项目责任主体,组建项目法人。项目法人根据工程需要应设立具体实施工程建设管理的建设单位。”按照这个规定,对于湖南省四水治理、河北省大清河治理、鄱阳湖二期防洪工程等由若干个处在不同地、市、县的单项工程组成的打捆项目,只组建一个整体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是不符合工程建设需要的,必须按照“统一管理、分堤实施建设、分属地组建建设单位”的做法,组建若干个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实施。所以,在实际操作中,项目法人有两种机构层次,一种是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另一种是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但二者要明晰职责,各负其责。

第三节 组建要求

一、组建项目法人审批和备案程序

组建项目法人要按项目的管理权限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和备案：

中央项目由水利部(或流域机构)负责组建项目法人。流域机构负责组建项目法人的应在水利部备案。

地方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建项目法人并报上级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总投资在2亿元以上的地方大型水利工程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单列市)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建项目法人,任命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法人代表)。

新建项目一般应按建管一体的原则组建项目法人。除险加固、续建配套、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原管理单位基本具备项目法人条件的,原则上由原管理单位作为项目法人或以其为基础组建项目法人。

一、二级堤防工程的项目法人可承担多个子项目的建设管理,项目法人的组建应报项目所在流域的流域机构备案。

二、组建项目法人需具备的条件

组建项目法人需具备下列条件：

- (1)具备相对独立的组织。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能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
- (2)经济上独立核算或分级核算。
- (3)主要行政和技术、经济负责人是专职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

三、组建项目法人需上报材料的主要内容

组建项目法人需上报材料的主要内容包括：

- (1)项目主管部门名称。
- (2)项目法人名称、办公地址。
- (3)法人代表姓名、年龄、文化程度、专业技术职称、参加工程建设简历。
- (4)技术负责人姓名、年龄、文化程度、专业技术职称、参加工程建设简历。
- (5)机构设置、职能及管理人员情况。
- (6)主要规章制度。

四、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法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法定代表人应为专职人员,熟悉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具有组织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经历,有比较丰富的建设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并参加过相应培训。

(2)技术负责人应为专职人员,具有水利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有比较丰富的技术

管理经验和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参与过类似规模水利工程建设的技术管理工作,具有处理工程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的能力。

(3)财务负责人应为专职人员,熟悉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经济财务管理的政策法规,具有专业技术职称和相应的从业资格,有比较丰富的经济财务管理经验,具有处理工程建设中财务审计问题的能力。

(4)人员结构合理,应有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技术、经济、财务、招标、合同管理等方面的管理人员,人员数量原则上应不少于12人,其中具有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应不少于总人数的50%。中型工程项目法人具有各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比例,可根据工程规模的大小参照执行。

第四节 创新项目法人组建工作

指导统一组建项目法人,实行专业化管理。调研各地统一组建项目法人的经验,摸排建设任务重的市县,选择有条件、积极性高的县区作为试点,在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力求建设任务重的县都有统一的、专业化的项目法人。

适时组织市县水利建设管理人员培训,提高项目管理、招标投标、质量管理、造价管理、财务管理水平。

加大指导帮扶力度。以提高基层水利部门建设管理能力为基础,根据各地实际需要,有计划地加强技术服务、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帮扶指导。指导各地选择责任心强、技术过硬的人员担任建设管理工作;定期组织专家赴重点薄弱地区指导项目法人组建、招标投标、质量安全管理、财务管理工作的开展,帮助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规范,提高建设管理水平。

第三章 项目法人的职责

第一节 项目法人责任制的范围

根据水利行业特点和建设项目不同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市场需求等情况,将建设项目划分为生产经营性、有偿服务性和社会公益性三类项目。今后新开工的项目原则上都要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

第二节 项目法人的主要管理职责

- (1)负责筹集建设资金,落实所需外部配套条件,做好各项前期工作。
-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查或审定工程设计、概算、集资计划和用款计划。
- (3)负责组织工程设计、监理、设备采购和施工的招标工作,审定招标方案。要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选,择优选择中标单位。
- (4)审定项目年度投资和建设计划;审定项目财务预算、决算;按合同规定审定归还贷款和其他债务的数额,审定利润分配方案。
- (5)按国家有关规定,审定项目法人机构编制、劳动用工及职工工资福利方案等,自主决定人事聘任。
- (6)建立建设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水利建设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建设情况。
- (7)项目投产前,要组织运行管理班子,培训管理人员,做好各项生产准备工作。
- (8)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建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和办理竣工决算。

第三节 项目法人在建设阶段的主要职责

- (1)组织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审核、申报等工作。
- (2)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组织工程建设。
- (3)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组建现场管理体制机构并负责任免其主要行政及技术、财务负责人。
- (4)负责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工程报建和主体工程开工报告报批手续。
- (5)负责与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好工程建设外部条件。
- (6)依法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材料及设备等组织招标,并签订有关合同。
- (7)组织编制、审核、上报项目年度建设计划,落实年度工程建设资金,严格按照概算控制工程投资,用好、管好建设资金。

(8)负责监督检查现场管理机构建设管理情况、包括工程投资、工期、质量、生产安全和工程建设责任制情况等。

(9)负责组织制订、上报在建工程度汛计划、相应的安全度汛措施,并对在建工程进行安全度汛决算。

(10)负责组织编制竣工决算。

(11)负责按照有关验收规程组织或参与验收工作。

(12)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包括对各参建单位所形成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节 项目法人的考核

(1)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经济负责人的考核管理工作。

(2)项目主管部门要根据项目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和经济负责人等岗位的特点,确定考核内容、考核指标和考核标准,对其实行年度考核的任期考核,重点考核工作业绩,并建立业绩档案。

(3)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遵守国家颁布的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管理与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②年度建设计划和批准的设计文件的执行情况。

③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情况。

④概算控制、资金使用和工程组织管理情况。

⑤生产能力和国有资产形成及投资效益情况。

⑥土地、环境保护和国有资源利用情况。

⑦精神文明建设情况。

⑧信息管理、工程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⑨其他需考核的事项。

(4)建立奖惩制度。根据项目建设者的考核情况,项目主管部门可在工程造价、工期和生产安全得到有效控制,工程质量优良的前提下,对为建设项目做出突出成绩的项目法定代表人及有关人员奖励,奖金可在工程建设结余中列支;对在项目建设中出现较大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的项目法定代表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处罚。

第五节 现场建设管理机构

现场建设管理机构是项目法人的派出机构,其职责应根据实际情况由项目法人制定,一般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协助、配合地方政府征地、拆迁和移民等工作。

(2)组织施工用水、电、通信、道路和场地平整等准备工作及必要的生产、生活临时设